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 格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祥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祥係為彰化縣○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為辦理共有物分割，然被繼承人於民國28年1月21日死亡絕戶，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李祥（男、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、生前籍設臺中州彰化郡花壇庄花壇字中庄百六十七番地，於民國28年1月21日死亡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本院業以102年度司繼字第1337號裁定選任林永山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表、前開裁定在卷足憑。從而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3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